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定2024半年报摘要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	0025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怡里	梁颖新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29层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29层	
电话	0351-8686668	0351-8686905	
电子信箱	wangyili@i618.com.cn	lyxnew@sin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399,849,660	1,891,591,730	-2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8,645,812	388,415,495	-1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4,511,861	379,241,119	-17.07%
其他综合收益（元）	-35,163,337	20,873,885	-26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80,313,753	864,723,157	198.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2.21%	下降0.4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79,001,301,782	77,590,229,317	1.82%
负债总额（元）	60,905,940,173	59,437,105,438	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707,235,541	17,746,832,505	-0.22%

母公司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849,395,578	1,359,057,196	-37.50%
净利润（元）	261,037,502	267,710,032	-2.49%
其他综合收益（元）	-36,847,805	-1,668,96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64,933,958	2,395,525,786	73.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1.55%	下降0.0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72,225,937,382	70,432,562,294	2.55%
负债总额（元）	54,896,843,161	53,004,578,331	3.57%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17,329,094,221	17,427,983,963	-0.57%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3,589,771,547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9

3、母公司净资本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核心净资本	9,518,081,357	9,316,857,887	2.16%
附属净资本	2,450,000,000	2,850,000,000	-14.04%
净资本	11,968,081,357	12,166,857,887	-1.63%
净资产	17,329,094,221	17,427,983,963	-0.57%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231.79%	216.38%	增长15.41个百分点
表内外资产总额	64,255,713,960	63,882,817,754	0.58%
风险覆盖率	231.79%	216.38%	增长15.41个百分点
资本杠杆率	14.81%	14.58%	增长0.23个百分点
流动性覆盖率	150.12%	157.08%	下降6.96个百分点
净稳定资金率	147.05%	143.76%	增长3.29个百分点
净资本/净资产	69.06%	69.81%	下降0.75个百分点
净资本/负债	26.73%	27.83%	下降1.10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	38.71%	39.86%	下降1.15个百分点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5.18%	15.68%	下降10.50个百分点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60.21%	215.02%	增长45.19个百分点

4、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0,41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77%	1,140,374,242	-	-	-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3%	367,268,616	-	-	-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5%	199,268,856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4%	51,695,120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35%	48,612,643	-	-	-
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6%	34,321,745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90%	32,406,240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7%	27,527,152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71%	25,644,777	-	-	-
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2%	22,100,00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山西省国资委；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转融通业务，出借持有的公司股份124,900股；公司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转融通业务，出借持有的公司股份284,100股；公司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转融通业务，出借持有的公司股份930,000股，详见附后表格。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281,143	1.29%	490,000	0.0136%	48,612,643	1.35%	124,900	0.00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345,240	0.87%	132,900	0.0037%	32,406,240	0.90%	284,100	0.007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988,547	0.33%	3,486,600	0.0971%	25,644,777	0.71%	930,000	0.0259%
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有限公司	22,082,000	0.62%	18,000	0.0005%	22,100,000	0.62%	0	0

注：根据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出借数据查询平台"显示，上表中期初为2023年12月29日，期末为2024年6月28日。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7、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21山证C2	149616	2021年08月26日	2024年08月30日	70,000	3.9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山证01	149675	2021年10月20日	2024年10月22日	100,000	3.5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山证02	149708	2021年11月17日	2024年11月19日	150,000	3.2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	21山证C3	149754	2021年12月22日	2024年12月24日	100,000	3.8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2山证C1	149842	2022年03月17日	2025年03月21日	80,000	3.8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山证01	149963	2022年06月24日	2025年06月28日	190,000	3.0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2山证03	149985	2022年07月11日	2025年07月13日	200,000	3.0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2山证05	148001	2022年07月21日	2025年07月25日	80,000	2.8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3山证C1	115126	2023年07月14日	2026年07月18日	100,000	3.4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23山证C3	115127	2023年09月07日	2026年09月11日	100,000	3.4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3山证C4	148498	2023年11月08日	2026年11月10日	150,000	3.4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山证01	148788	2024年06月20日	2027年06月24日	180,000	2.1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4山证02	148823	2024年07月18日	2027年07月22日	170,000	2.14%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2.06	2.13	-3.29%
资产负债率	71.61%	71.13%	增长0.48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2.06	2.13	-3.2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9,634.66	36,438.09	-18.67%
EBITDA全部债务比	2.50%	2.92%	下降0.42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1.75	1.87	-6.4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96	2.53	135.5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03	2.09	-2.8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三、重要事项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十四五"战略规划，立足功能发挥，校正业务定位，坚持"差异化、一体化、平台化、数字化"发展思路，持续推进业务转型，构建核心能力，全方位推动差异化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业务转型，持续挖掘差异化、特色化优势。财富管理业务加快产品化、机构化、数字化转型，资产管理业务持续优化产品体系和销售体系。投资银行业务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业务，发力再融资和债券业务，在山西省内债券业务实际承销规模排名第一名。FICC业务坚持多资产、多策略、全天候的展业方向，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权益自营业务持续压缩方向性投资敞口，股权投资着眼于硬科技、投早、投小方向，聚焦赛道持续发力。研究业务内外兼修，覆盖20多个行业，持续深化山西省经济和产业研究。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五篇大文章，全面梳理构建服务体系。围绕山西省晋创谷、专精特新、链长制和专业镇建设，开发科技创新金融产品，提供专业服务，连续第二年发布《山西省级重点专业镇研究报告（2024年）》。围绕绿色资产开发、绿色资产交易、绿色工具创新、绿色金融研究和绿色理念践行五个方面全面布局绿色金融。加强小微企业服务和三农金融保障，助力省内15家中小企业挂牌晋兴板。推出适老版移动端投资系统，方便老年群体投资交易。聚集数据要素交易、增信平台建设、产业数字转型和金融科技应用，全面加强科技治理水平，信创工作连续三年获得证监会考核优秀，"山证报价板"、"AI数字助理"等数字固收业务闭环初步成型。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科技资源管控，持续推进IT精细化管理，加快赋能重点业务。优化完善投资银行项目管理系统、机构CRM系统，开发资产管理投研平台、销售交易综合业务平台、投资交易数据看板，推进大数据平台、数据治理平台、数据监控平台、DevSecOps开发安全体系的建设，有力的支持重点业务和重点项目的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审慎稳健的经营风格，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同一业务同一客户系统功能，优化风险偏好指标体系，加强指标监测预警。持续开展风险评估，全面分析业务逻辑、盈利模式、风险实质，深化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优化行业敞口划分标准，确保精准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各项风险。上半年，公司各项业务运行平稳，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风险整体可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139,985万元，同比下降26.00%；剔除仓单业务后，实现营业收入129,347万元，同比下降14.76%；实现归母净利润31,865万元，同比下降17.9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790.01亿元，增长1.82%，所有者权益180.95亿元，下降0.32%。

（二）主营业务分析

1.财富管理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财富管理业务板块聚焦产品化、机构化、数字化转型路径，加快买方投顾能力建设，持续丰富产品货架，完善机构服务生态圈。投顾客户覆盖数较去年同期增长11.02%，产品AUM资产规模同比增长35.4%；产品收入同比增长51.9%；债券经纪业务规模同比增长95.3%。推动自研APP升级迭代，全面优化技术指标、产品功能，上线智能服务工具，提升客户体验；企微平台功能持续迭代，资产配置平台搭建完成，持续强化科技赋能，有效提升员工服务客户效能。

2.企业金融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企业金融业务板块坚守功能性定位，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宗旨，全面融入国家战略和地方发展大局，坚定推进"区域化、行业化、资本化、一体化"建设，加强执业能力建设，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质效。完成A股再融资项目2单、债券项目（含熊猫债、点心债、美元债）37单、财务顾问项目38单、ABS项目3单、新三板定增项目5单，助力15家中小企业挂牌山西股交中心晋兴板。坚持深耕山西，公司债、山西地方政府债承销金额分别排名券商第1。深度服务国资国企改革，加强重点战略客户覆盖，与多家省属企业签署常年或专项财务顾问协议。持续布局长三角、珠三角、西南、河南、山东等重点区域，加大客户覆盖及项目储备力度，其中债券业务在河南、重庆、云南等省份的排名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据wind数据，截至6月末，中德证券股权产品承销金额排名第28，同比上升11名；股权产品承销家数排名第20，同比上升6名；公司债券产品承销金额排名第40，同比上升2名；政府债承销金额排名第13，同比上升1名。

3.资产管理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山证资管立足专业子公司的定位，聚焦山证特色资管品牌建设，围绕专业化、规模化发展路径，优化治理架构，强化风险管理。以固收+为重点，聚焦多资产配置，提升投研能力，调整产品结构，丰富产品序列。强化机构和三方销售，拓展销售渠道，持续提升销售能力，推动资产管理业务差异化高质量发展。截至期末，存续产品180只，存续规模659.3亿元，同比增长11.85%。其中，资管计划159只，存续规模340.14亿元；公募基金产品21只，存续规模319.15亿元。

4.FICC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固定收益业务坚持多资产、多策略、全天候的展业方向和稳健的展业风格，强化专业团队建设，优化完善业务流程，拓展产品和销售体系，不断夯实业务发展基础。同时，加强科技赋能，以数字化做市服务平台"山证报价板"与虚拟人格数字交易员"AI数字助理"为抓手，持续健全以固定收益大数据系统为数据底座的数字化业务体系，为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报告期内，贸易金融业务聚焦期货、期权、即期、互换、远期、场外衍生品和ETF等工具，持续强化商品及大类资产的投资交易。期货子公司格林大华聚焦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重点产业，加大零售客户开发和衍生品业务投入，持续推进"保险+期货"业务，布局特色化期现业务。

5.权益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业务持续推动非方向业务转型，压降方向性投资规模，有效控制业务风险。权益自营投资业务依据市场行情调整仓位，积极构建低波动、低回撤的投资策略。场外衍生品聚焦客需，持续拓展非方向业务，量化业务聚焦中性对冲，不断开发迭代基于基本面和机器学习的中性对冲策略。

报告期内，研究业务坚持卖方研究和产业研究双轮驱动，卖方研究覆盖20多个行业和29个重点公募基金客户。持续加强产业研究和对内赋能，连续第6年发布《山西资本市场白皮书（2024年）》，连续第2年发布《山西级重点专业镇研究报告（2024）》。

报告期内，股权投资业务主动优化调整投资策略，以投早、投小、投硬科技为着眼点，聚焦培育新质生产力、支持区域产业发展，深入挖掘项目机会，培养差异化竞争能力，争做耐心资本。同时，聚力推动"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等山西省重点工作。私募股权投资全资子公司山证投资持续深耕行业赛道及重点区域，设立安徽芯屏产业基金，新增备案规模10亿元，聚焦赛道挖掘优质项目。另类投资全资子公司山证创新聚焦目标任务，结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自身资源禀赋，聚焦第三代半导体、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卫星互联网等行业，与国内同行深度合作，持续推进优质项目投资。

6.国际业务

报告期内，聚焦国际业务高质量发展，强化母子公司各业务间的协同，FICC、企业金融等业务持续赋能国际业务，持续深化风控合规等母子公司垂直一体化管理。报告期内，山证国际完成10单境外债务融资项目，包括4单美元债、6单点心债。着力打造跨境、多策略的交易投资模式，开展TRS业务和人民币套期保值业务。

（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和其他重要事项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2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24年8月26日，本次会议在山西太原杏花岭区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27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12人，实际出席监事12人（其中现场出席的有焦杨监事长、刘文康职工监事、司海红职工监事；视频电话参会的有郭志宏监事、李国林监事、武爱东监事、白景波监事、刘奇旺监事、王国峰监事、崔秋生监事、胡朝晖职工监事、张红兵职工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1、《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上半年风险管理（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与本决议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2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要求，现就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至2024年6月期间发行的次级债、公司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7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06号），拟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2020年9月发行的一期15亿元已还本付息；2021年共计发行二期，合计25亿元，具体如下：

1、公司于2021年10月募集的公司债券10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8,000,000.00元，资金到账日是2021年10月25日，2021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及转融通兑付998,000,000.00元，2022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及转融通兑付438,135.76元，2023年度用于本只债券利息的兑付341.19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专户资金余额为340.98元。

2、公司2021年11月募集的公司债券15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497,000,000.00元，资金到账日是2021年11月22日，2021年度用于2018年发行次级债到期兑付1,497,000,000.00元，2022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兑付294,610.37元，2023年用于本只债券利息的兑付977.39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专户资金余额为976.68元。

（二）2020年8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24号），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0亿元的次级债券，其中2020年12月发行的25亿元已还本付息；2021年8月至2022年3月共计发行三期，合计发行25亿元，具体如下：

1、公司2021年8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资金 7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98,600,000.00元，资金到账日是2021年8月31日，2021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兑付698,600,000.00元，2022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兑付70,492.33元，2023年度用于本只债券利息的兑付0.05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专户资金余额为814.79元。

2、公司2021年12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8,000,000.00元，资金到账日是2021年12月24日，2022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及2019年发行次级债到期兑付998,344,091.16元，2023年用于本只债券利息的兑付762.84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专户资金余额为764.20元。

3、2022年3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资金8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98,400,000.00元，资金到账日是2022年3月22日，2022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兑付798,547,251.47元，2023年用于本只债券利息的兑付624.24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专户资金余额为623.07元。

（三）2022年6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16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47亿元的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2022年共计发行三期，合计发行47亿元，具体如下：

1、2022年6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9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896,200,000.00元，资金到账日是2022年6月28日，2022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及转融通兑付1,898,084,441.30元，2023年用于本只债券利息的兑付77.73元，2024年用于本只债券利息的兑付5,913.69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专户资金余额为1,606.69元。

2、2022年7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996,000,000.00元，资金到账日是2022年7月13日，2022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及转融通兑付1,997,623,464.67元，2023年用于本只债券利息的兑付197.89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专户资金余额为5,599.16元。

3、2022年7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8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98,400,000.00元，资金到账日是2022年7月25日，2022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及转融通兑付799,293,493.97元，2023年用于本只债券利息的兑付82.56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专户资金余额为42,335.68元。

（四）2023年7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3〕420号），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面值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日共计发行两期，合计发行20亿元，具体如下：

1、2023年7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8,000,000.00元，资金到账日是2023年7月18日，2023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及转融通兑付998,000,0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专户资金余额为350,790.60元。

2、2023年9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8,000,000.00元，资金到账日是2023年9月11日，2023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及转融通兑付998,059,666.67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专户资金余额为1,034,908.94元。

（五）2023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288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40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截至报告日发行一期，具体如下：

2023年11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资金15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497,000,000.00元，资金到账日是2023年11月10日，2023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及转融通兑付500,000,000.00元，兑付2020年到期次级债997,000,0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专户资金余额为653,292.97元。

（六）2024年4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668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60亿元的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截至报告日共计发行一期，具体如下：

2024年6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8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796,400,000.00元，资金到账日是2024年6月24日；截至2024年6月30日，专户资金余额为1,796,4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监督做出了具体规定。

截至2024年6月30日，现有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账户情况如下：

2021年3月1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1900030010522）；2021年3月18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府西街支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华夏银行府西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758000001097863）；2021年3月23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85010100101923181）。

2021年10月14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1900030010229）；2021年10月1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5501012200463129）；2021年10月19日，公司与华夏银行府西街支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在华夏银行府西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758000001106891）；2021年10月2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41141200013001489146）；2021年10月2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85010100102014507）。

2021年11月1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1900030010124）；2021年11月17日，公司与山西银行府西街支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山西银行府西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002800000000038）；2021年11月23日，公司与工商银行太原五一路支行、中信证券签署《资金账户管理协议》，在工商银行太原五一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502122029027307549）。

2021年12月1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1900030010826）；2021年12月20日，公司与山西银行府西街支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山西银行府西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002800000000043）。

2022年1月1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1900030010431）；2022年1月11日，公司与山西银行府西街支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山西银行府西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002600000000044）。

2022年6月1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1900030010337）；2022年6月15日，公司与山西银行府西街支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山西银行府西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002100000000051）。2022年6月1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85010100105291111）；2022年6月2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41141200013001993991）。

2022年7月4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1900030010428）；2022年7月4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85010100107141111）；2022年7月8日，公司与山西银行府西街支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山西银行府西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002900000000052）；2022年7月1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5501011700512349）。

2022年7月1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1900030010138）；2022年7月19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85010100108271111）；2022年7月2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41141200013002056855）；2022年7月2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5501014000514707）。

2023年7月1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85010100102285866）；2023年7月11日，公司与邮政储蓄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邮政储蓄银行太原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14006010004999254）；2023年7月1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5501012600583204）；2023年7月13日，公司与上海银行浦东分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3005428679）。

2023年7月2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85010100102296306）；2023年7月3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5501010800585685）；2023年8月1日，公司与上海银行浦东分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3005446677）。

2023年10月3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85010100155551969）；2023年11月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1900030010445）；2023年11月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太原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41141200013002699027）；2023年11月6日，公司与浦发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浦发银行太原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8010078801600004097）；2023年11月7日，公司与中信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5501012200598202）；2023年11月8日，公司与民生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民生银行太原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42464111）。

2024年6月18日，公司与光大银行太原解放南路支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光大银行太原解放南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420188000155588）；2024年6月19日，公司与民生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民生银行太原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46269611）；2024年6月1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1900030010001）；2024年6月19日，公司与中信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5501011900634682）；2024年6月2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85010100107993333）。

以上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共存放34个专项账户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798,492,053.76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2021年公司债（第一期）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485010100102014507	活期存款	340.98
2021年公司债（第二期）	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351900030010124	活期存款	976.68
2021年次级债（第二期）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485010100101923181	活期存款	814.79
2021年次级债（第三期）	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351900030010826	活期存款	764.20
2022年次级债（第一期）	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351900030010431	活期存款	623.07
2022年公司债（第一期）	山西银行府西街支行	0002100000000051	活期存款	797.34
	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	141141200013001993991	活期存款	793.38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485010100105291111	活期存款	15.97
2022年公司债（第二期）	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351900030010428	活期存款	4,890.92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485010100107141111	活期存款	53.18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8115501011700512349	活期存款	25.53
	山西银行府西街支行	0002900000000052	活期存款	629.53
2022年公司债（第三期）	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	141141200013002056855	活期存款	41,845.72
	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351900030010138	活期存款	464.97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485010100108271111	活期存款	16.64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8115501014000514707	活期存款	8.35
2023年次级债（第一期）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485010100102285866	活期存款	115,717.15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8115501012600583204	活期存款	55,640.12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03005428679	活期存款	139,372.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太原市新建南路支行	914006010004999254	活期存款	40,060.92
2023年次级债（第二期）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485010100102296306	活期存款	997,804.88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8115501010800585685	活期存款	37,064.25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03005446677	活期存款	39.81
2023年次级债（第三期）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8115501012200598202	活期存款	123,497.61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485010100155551969	活期存款	207,929.26
	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351900030010445	活期存款	124,454.15
	民生股份太原长治路支行	642464111	活期存款	30,192.53
	浦东发展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68010078801600004097	活期存款	70,417.98
	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	141141200013002699027	活期存款	96,801.44
2024年公司债（第一期）	民生股份太原分行	646269611	活期存款	200,000,000.00
	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351900030010001	活期存款	400,000,000.00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485010100107993333	活期存款	796,400,000.00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8115501011900634682	活期存款	200,000,000.00
	光大银行太原解放南路支行	75420188000155588	活期存款	200,000,000.00
小　　计				1,798,492,053.76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第一期）》《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第二期）》《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2020年至2024年上半年募集的次级债券及公司债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发行的次级债券和公司债的资金使用均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事项执行，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投入的资金均包含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从而无法单独核算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至2024年上半年募集的次级债券及公司债均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798,492,053.76元，存放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件：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表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1,497,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7,936.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1、2021年次级债：										
收益凭证、转融通兑付	否	69,860.00	69,860.00	0	69,867.05（其中利息7.05）	100.01%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收益凭证、转融通及次级债到期兑付	否	99,800.00	99,800.00	0	99,834.49（其中利息34.49）	100.03%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2、2021年公司债：										
收益凭证、转融通兑付	否	99,800.00	99,800.00	0	99,843.85（其中利息43.85）	100.04%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收益凭证、转融通及次级债到期兑付	否	149,700.00	149,700.00	0	149,729.56（其中利息29.56）	100.02%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3、2022年次级债：										
收益凭证、转融通兑付	否	79,840.00	79,840.00	0	79,854.79（其中利息14.79）	100.02%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4、2022年公司债：										
收益凭证、转融通兑付	否	189,620.00	189,620.00	0	189,809.04（其中利息189.04）	100.10%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收益凭证、转融通兑付	否	199,600.00	199,600.00	0	199,762.37（其中利息162.37）	100.08%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收益凭证、转融通兑付	否	79,840.00	79,840.00	0	79,929.36（其中利息89.36）	100.11%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5、2023年次级债：										
收益凭证、转融通兑付	否	99,800.00	99,800.00	0	99,800.00	100.00%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收益凭证、转融通兑付	否	99,800.00	99,800.00	0	99,805.97（其中利息5.97）	100.01%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收益凭证、转融通兑付及次级债到期兑付	否	149,700.00	149,700.00	0	149,700.00	100.00%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6、2024年公司债：										
收益凭证、转融通兑付	否	179,640.00	179,640.00	0	0	0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1,497,000.00	1,497,000.00	0	1,317,936.48	88.04%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798,492,053.76元，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存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2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24年8月26日，本次会议在山西太原杏花岭区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27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侯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现场出席的有侯巍董事长、王怡里副董事长、刘鹏飞董事、李小萍董事、乔俊峰职工董事；视频电话参会的有周金晓董事、夏贵所董事、李海涛独立董事、邢会强独立董事、朱祁独立董事、郭洁独立董事），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公开披露。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审议通过《公司公募基金产品2024年中期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上半年风险管理（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24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与本决议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

序号	旧制度条款	新制度条款	修订说明
1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2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未经公司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3	第四条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十五条：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于向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应视同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上市公司应按照本章规定执行。第二十七条：本指引下列用语的含义：（一）本指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4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五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业法规，并符合《公司章程》有关担保的规定，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5	第六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要求被担保人提供质押或抵押等方式的反担保，或由其推荐并经公司认可的第三人向本公司以保证等方式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董事会在审议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董事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3.9 董事会在审议提供担保事项前，董事应当充分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和信用情况等。董事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董事会在审议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董事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6	第七条 公司财务顾问部为对外担保事项的负责部门。	第七条 计划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负责部门，董事会办公室依据相关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事务。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7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删除条款	相关规定已废止
8	新增条款	第八条 公司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调整条款顺序
9	第九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九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调整条款顺序
10	第十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调查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状况。	第十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状况。	修改表述
11	第十一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五）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七）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一条 被担保人提供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五）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七）其他重要资料。	修改表述
12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应重点关注申请担保人的下列条件：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应重点关注被担保人的下列条件：	修改表述
13	第十三条 财务顾问部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核，经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审定后，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和担保业务申请部门应根据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被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并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14	第十五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五条 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修改表述
15	第十六条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6.1.10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16	第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四）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下列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三）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17	第二十条 除根据上条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外，其他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18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担保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民法典》（合同编、担保物权编）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19	第二十五条 已经依照本章所规定权限获得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在获得批准后 90 日内未签订相关担保合同的，超过该时限后再办理担保手续的，视为新的担保事项，须依照本章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20	第二十七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顾问部会同计划财务部、合规管理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五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公司担保业务申请部门应会同计划财务部、合规法律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21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由财务顾问部负责发起，会同计划财务部、合规管理部审核对外担保的相关事项。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22	第三十条 财务顾问部的主要职责如下：（一）对被担保单位基本资料、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进行审核、评估；（二）对被担保单位融资必要性、用途及还款能力进行评估；（三）参与担保合同订立工作，提供相关专业意见；（四）执行、落实担保合同中约定条款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要求的事项；（五）妥善处理担保业务执行中出现的意外情况，有效控制风险；（六）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和监督，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终止担保关系，办理担保撤销；（七）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八）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担保业务申请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一）对被担保单位基本资料、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进行审核、评估；（二）对被担保单位融资必要性、用途及还款能力进行评估；（三）参与担保合同订立工作，提供相关专业意见；（四）执行、落实担保合同中约定条款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要求的事项；（五）妥善处理担保业务执行中出现的意外情况，有效控制风险；（六）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和监督，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终止担保关系，办理担保撤销；（七）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八）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23	第三十二条 财务顾问部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担保业务申请部门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24	第三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重点关注以下内容：（一）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计工作，重点关注以下内容：（一）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25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财务顾问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担保业务申请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26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计划财务部和担保业务申请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27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财务顾问部和合规管理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公司担保业务申请部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合规法律部进行配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28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监管部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十二条：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29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超过"，都含本数；"不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涉及内容修订
制度相关条款条目数根据增减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附件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

序号	旧制度条款	新制度条款	修订说明
1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2号》"）、《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新增《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2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 种，向投资者募集的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包含股权类募集资金和债券类募集资金。其中，股权类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的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债券类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的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修改募集资金定义，增加债券类募集资金
3	第五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及本章规定进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第五条 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或者受托管理人在持续督导或受托管理期间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相应职责，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章规定进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工作。	新增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期间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相应职责
4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二章 股权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二章至第五章标题增加"股权"二字，明确为股权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5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三章 股权募集资金的使用	
6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四章 股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7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五章 股权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8	新增章节	第六章 债券募集资金管理	
9	新增条款	第三十六条 本章所称公司债券指适用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在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或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公司柜台等转让的公司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等）。债券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二条，新增第六章第三十六条。
10	新增条款	第三十七条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或约定的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应遵循如下要求：（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应当用于约定的用途； （二）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三）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或经债券持有人做出决议；（五）公司需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	依据《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新增第六章第三十七条。
11	新增条款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公司应当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和划转的专项账户情况和管理安排。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募集资金专户不得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非募集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	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重点关注事项（试行）》1.6条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四条，新增第六章第三十八条。
12	新增条款	第三十九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使用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公司计划财务部应当对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批准程序等事项。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重点关注事项（试行）》1.7条，新增第六章第三十九条。
13	新增条款	第四十条 公司内审部门应定期对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五条，新增第六章第四十条。
14	新增条款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披露下列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额、实际使用金额、报告期末余额； （二）不同用途类别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的差异情况； （三）临时补流的金额和用途； （四）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情况； （六）募集资金违规使用以及整改情况。 公司再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按照交易所规定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同时，应当自查并披露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尚未整改的情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事宜。	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重点关注事项（试行）》四，新增第六章第四十一条。
制度相关条款条目数根据增减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